

附件 1

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管理十不准

一、不准无关人员擅自进入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点位采样区周边 20 米范围内，如因特殊原因确需进入的，要按规定审核。

二、不准无关人员擅自进入站点周围设置的栅栏区域内。

三、不准无关人员进入站房查看监测数据。

四、不准在站点周边高空喷淋洒水，站房所在楼顶不准养花种草，站房置于地面的，其周边 25 米范围内不准养花种草。

五、不准人为强制断电、断网。

六、不准擅自更换监测点位置、仪器设备，以及采样切割头、采样管等硬件设施和监测仪器耗材。

七、不准擅自修改监测仪器参数，或通过软硬件远程干扰监测数据采集。

八、不准对站点采样头进行堵塞、围挡。

九、不准人为擅自转动采样区域和站房内的视频监控摄像头、红外报警探头朝向。

十、不准擅自修改、涂抹站点巡检运行记录、仪器校准记录、标气使用记录。